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和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上述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27 日和 2015 年 9 月 1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对应产品“南华老板电器管理团队持股 1 期资产管理计划”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，购买价格为 40.80 元/股，购买数量为 117.1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。该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 12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4 日